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認股權證代號：8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7,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大至1,000,000,000港元，而所增設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股本增大」)；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乃股本增大項下擬進行之其他從屬、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以使股本增大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i)通過本通告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批准；(iii)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一切所需文件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按香港公司條例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案；(iv)本公司與包銷商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訂立日期為2009年4月29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不被廢除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中銀國際就未獲本公司股東(「股東」)申請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作出包銷一事)；
- (b) 批准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及細則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細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3,016,787,03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574,897,922股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顯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者，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查詢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並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以使供股或有關事宜生效及實施。」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09年5月2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的某部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將被視為無效。
- (3)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如下：

周明權博士 <i>OBE, 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總裁
陳國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少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i>G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